

(2016)浙0212民初6597号

**裘士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裘士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232号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原告王环龙生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